

国际性与主体性： 中日冲突和国际联盟调查团的产生^{*}

陈海懿 郭昭昭

内容提要 九一八事变爆发后，中国将此事诉诸国际社会，希望国际联盟伸张正义，结果是国际联盟决定组建调查团，赴远东调查中日冲突。一般研究将调查团置于九一八事变后的叙述框架内，强调调查过程和调查报告书，对调查团的产生过程缺乏整体研究。在国联调查团产生问题上，中国不仅与日本在国联进行了长达三个月的论争，而且强烈呼吁英美等国支持组建调查团，各国之间的交锋异常频繁。以国联行政院第 65 届常会的三个阶段为时间线索，以中日围绕是否派遣调查团的辩论为叙述脉络，系统呈现国联调查团的产生过程，可以凸显中日冲突的“国际性”和国联调查团的“主体性”。

关键词 国际联盟 国联调查团 九一八事变 中日冲突

1931 年 10 月 12 日，九一八事变爆发已近一个月，蒋介石在《维护公理与抗御强权》的报告中称：“我国是世界国家之一，即不能离开世界，同样既是国际联合会的一分子，即不能离开国联。任何国家，离开国联，都不免失败，都要自取灭亡。”^①表明国民政府坚定地信任国联，将恢复中国东北原状寄托于国联调解的态度。与此同时，中日代表正在日内瓦围绕是否派遣国联调查团^②展开激烈辩论。

2015 年 8 月 14 日，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发表战后 70 周年谈话，“……日本看不见世界的大势，先后发动满洲事变，退出国联，企图成为由巨大代价换来的‘国际新秩序’的‘挑战者’。日本就这样一步步沿着错误的方针走上了战争的道路。70 年前，日本战败了”。^③ 安倍将九一八事变和退出国联视为日本走上战争道路与最终战败的第一步。由于日本制造九一八事变而产生国联调查团，日本又因《国联调查团报告书》不合其意而退出国联，可见国联调查团在这个过程中的重要性。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抗日战争研究专项工程“李顿调查团档案翻译与研究”(16KZD017)、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201606190076)的阶段性成果。

① 秦孝仪主编：《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10)，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 1984 年版，第 471 页。

② 国联调查团，即李顿调查团(Lytton Commission)，为便于理解与翻译，下文将原始英文资料中的“commission”译为“委员会”，日文档案中亦用“委員会”表示九一八事变后所涉及的调查机构。

③ 「戦後 70 年の安倍談話(全文)」、「朝日新聞」朝刊、2015 年 8 月 15 日、6 頁。

通过以上两段材料可见历史的趣味:蒋介石坚信离开国联是自取灭亡,安倍亦视退出国联为日本战败之始。国联真正介入中日冲突以派遣调查团为起点,学界的研究通常将其置于九一八事变后的历史叙述框架内,在中日战争、九一八事变、中日与国联等主题的研究论著中皆有涉及^①,但存在忽视国联调查团的“主体性”,对调查团产生过程所涉及的中、日、英、美等多方动态交涉情形缺乏充分研究。^②

九一八事变爆发时恰逢国联行政院第 65 届常会召开,秘书长为杰姆斯 E. 德拉蒙德 (James E. Drummond),根据会议的时间安排,此次常会可以分为三个阶段:9月 19 日至 9月 30 日为第一阶段,主席亚历杭德罗·勒鲁斯 (Alejandro Lerroux);10月 13 日至 10月 24 日为第二阶段,主席阿里斯蒂德·白里安 (Aristide Briand);11月 16 日至 12月 10 日为第三阶段,主席白里安。三个会议阶段不仅都产生了有关中日冲突的议决案,而且充斥着强烈的国家间博弈,中日在采取何种方式解决九一八事变上各执己见:中国建议国联积极介入,派遣中立调查团赴中国东北进行实地考察;日本强烈反对国联介入,要求中日直接谈判;英美法等国家亦在该过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

本文基于《国联公报》(League of Nations Official Journal)、英美外交档案^③和日本外务省资料及前人研究成果,以国联行政院第 65 届常会的三个阶段为时间线索,以中日围绕是否派遣调查团的辩论为叙述脉络,对每个阶段性议决案进行原因探究与影响分析,全面剖析国联调查团从提出到产生的国家间博弈,揭示调查团是各国不同利益集合的产物,凸显中日冲突的“国际性”和国联调查团的“主体性”。

一、国联第一阶段会议和日本的攻势外交

1931 年 9 月 18 日,九一八事变爆发,日本关东军以此为契机,在 3 个多月内占领中国东北三

^① 此类研究汗牛充栋,其代表性成果,主要有蒋永敬《顾维钧诉诸国联的外交活动》,《抗日战争研究》1992 年第 1 期;武向平:《满铁在国联调查团来华期间“活动”述考》,《东北史地》2012 年第 2 期;梁敬𬭚:《九一八事变史述》,世界书局 1968 年版;俞辛焞:《唇枪舌剑:九一八事变时期的中日外交》,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赵朗等编:《“九·一八”全史》第 1—5 卷,辽海出版社 2001 年版;张敬录:《苦恼的国联:九一八事变李顿调查团来华始末》,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解学诗:《伪满洲国史新编》,人民出版社 2015 年版;武向平:《满铁与国联调查团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5 年版;松原一雄『满洲事變と不戦條約・国際聯盟』、丸善書店、1932 年;白井勝美『満洲國と国際連盟』、吉川弘文館、1995 年;加藤陽子『満州事変から日中戦争へ』、岩波書店、2007 年;緒方貞子『満州事変:政策の形成過程』、岩波書店、2011 年;後藤春美『国際主義との格闘:日本、国際連盟、イギリス帝国』、中央公論新社、2016 年;Ursula P. Hubbard, “Cooper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with the League of Nations, 1931–1936”,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1937, Vol. 18, pp. 295–472; Christopher Thorne, *The Limits of Foreign Policy: The West, the League and the Far Eastern Crisis of 1931–1933* (London: Hamilton, 1972); Thomas W. Burkman, *Japan and the League of Nations Empire and World Order, 1914–1938*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7)。

^② 学界虽对中日在国联的争论有研究,但在史料挖掘、国联调查团“主体性”和国家间动态博弈等方面存在不足。参见黄自进《拥抱国际主流社会:蒋介石的对日外交战略》,《抗日战争研究》2014 年第 2 期;李云汉:《顾维钧与九一八事变之中日交涉》,刘维开编:《国民政府处理九一八事变之重要文献》,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 1992 年版,第 647—648 页;王纲领:《英、美二国对九一八事变的回应》,刘维开编:《国民政府处理九一八事变之重要文献》,第 695—724 页;张敬录、宋振荣:《中日特命全权代表舌战日内瓦》,齐鲁出版社 2000 年版;海野芳郎『国際連盟と日本』、原書房、1972 年;NHK“ドキュメント昭和”取材班編『十字架上の日本:国際連盟との訣別』、角川書店、1987 年;南滿州鉄道株式会社編『日支紛争に関する国際連盟調査団と満鉄』、龍溪書舎、1988 年;W. W. Willoughby, *The Sino-Japanese Controversy and the League of Nation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35); A. Rappaport, *Henry L. Stimson and Japan, 1931–1933*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3)。

^③ 英国外交档案主要是 *Documents o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1919–1939*, 数据库参见 <http://dbpo.chadwyck.co.uk/home.do>; 美国外交档案主要是 *Foreign Relations of United States* 和国务院向参议院外交委员会提交的 *Conditions in Manchuria* (House and Senate Documents, Serial Set Id:9520 S. doc. 55), 后者数据库参见 <http://congressional.proquest.com/congressional>。

省。9月21日，蒋介石从南昌返回南京，召开高层会议，主张以日本侵占中国东北的事实，先行提交国际联盟与签订非战公约诸国。^①第二天，蒋介石发表演讲，表示坚定依靠国联之决心：“余敢确信凡国际联合会之参加国及非战公约之签订国，对于日本破坏条约之暴行，必有适当之裁制。”^②

（一）中日激辩与国联第一阶段会议

中国驻国联全权代表施肇基根据《国联盟约》第11条^③，于当地时间9月21日向国联行政院提起申诉，“依据盟约第11条所赋予的权力，行政院应该采取立即措施以阻止危及国际和平的局势进一步恶化，恢复原状……”^④次日上午的国联行政院第65届常会第二次会议正式讨论中国提交的申诉。在施肇基根据申诉书表达中国立场后，日本驻国联全权代表芳泽谦吉发言，质疑中国对东北局势的陈述，表示根据日本政府的电函，“中日两国政府对阻止恶化局势的必要性已经达成一致”，并称是中国建议“通过两国政府直接谈判予以解决”，国联的“过早干涉”将造成刺激日本公众舆论的不良后果，阻碍和平解决，所以其坚信通过直接谈判可实现和平解决。^⑤

随之，施肇基补充道：“可以通过国联任命委员会赴中国东北调查以获取真实情况……在中国领土被日本军事占领之下，如何能够进行直接外交谈判”^⑥，恢复原状是谈判的前提。芳泽则答称：“通过直接谈判解决事变，不仅是日本政府的意愿，而且中国政府也倾向于此”，有国民政府的高级官员提出直接交涉，这是中国建议，日本是接受建议，“中日可以通过直接谈判致力于解决事变”。^⑦

关于芳泽所说的国民政府高官有直接谈判之建议，是指9月19日日本驻华公使重光葵拜访宋子文，商议应变措施时，宋子文建议重光葵与他一起前往中国东北。^⑧于是，重光葵向外相币原喜重郎汇报该建议，“应避免该事件扩大，可由双方各选派三名有力人员组成委员会，赴满调查与处理该问题”。^⑨币原随后向芳泽发电告知此情况，“两国政府在避免事态扩大上意见一致……现在将该事件弄成国联的问题，只会刺激两国舆论，反而使事态更加纠纷复杂”。^⑩但与此同时，国民政

①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续编(1)，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版，第280—281页。

② 秦孝仪主编：《总统蒋公大事长编初稿》(2)，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8年版，第130页。

③ 《国联盟约》第11条规定：“（一）兹特声明，凡任何战争或战争之威胁，不论其直接影响联盟任何一会员国与否，皆为有关系联全体之事。联盟应采取适当有效之措施以保持各国间之和平。如遇此等情事，秘书长应依联盟任何会员国之请求，立即召集行政院会议。（二）又声明，凡影响国际关系之任何情势，足以扰乱国际和平或危及国际和平所依之良好谅解者，联盟任何会员国有权以友谊名义，提请大会或行政院注意。”参见世界知识出版社编辑《国际条约集(1917—1923)》，世界知识出版社1961年版，第270页。

④ “Letter fro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o the Secretary-General Submitting its appeal to the Council under Article 11 of the Covenant”，September 21st, 1931, Annex. 1334 – I, *League of Nations Official Journal* (hereafter, LNOJ), Vol. 12, Iss. 12, 1931 (the same below), pp. 2453 – 2454.

⑤ “Appeal fro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under Article 11 of the Covenant, Second Meeting (Public)”, 10.30 a. m., September 22nd, 1931, *LNOJ*, p. 2267.

⑥ “Appeal fro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under Article 11 of the Covenant, Second Meeting (Public)”, 10.30 a. m., September 22nd, 1931, *LNOJ*, pp. 2267 – 2268.

⑦ “Appeal fro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under Article 11 of the Covenant, Second Meeting (Public)”, 10.30 a. m., September 22nd, 1931, *LNOJ*, p. 2268.

⑧ 重光葵『外交回想録』、毎日新聞社、1953年、105頁。

⑨ 「柳条溝事件善後処理方策に関する宋行政院副院長提案について」(1931年9月19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満州事変』第1巻第2冊、外務省、1963年、288頁。

⑩ 「本事件ニ関スル対聯盟策回訓」(1931年9月21日)、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 B02030380700(第14画像目から)、満州事変(支那兵／満鉄柳条溝爆破ニ因ル日、支軍衝突関係)/善後措置関係/国際連盟ニ於ケル折衝関係/日支事件ニ関スル交渉経過(連盟及対米関係)第一巻(A. 1.1)(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陈海懿 郭昭昭 / 国际性与主体性：中日冲突和国际联盟调查团的产生

府已将事变申诉至国联，宋子文于9月22日致电重光葵，取消该建议，提议组建委员会是基于“当时的事件纯粹是地方骚动”，但现在“中国东北各地出现战时状态”，在日军撤退之前，不能组织中日委员会。^①

在第二次会议结束前，英国代表罗伯特·塞西尔(Robert Cecil)称：“我们缺乏必要的事实信息以达成观点。中日提交的说明在事变的起因和内容上存在本质区别。”^②这符合施肇基关于组建调查团的建议。在当天下午的第三次会议中，施肇基再次请求国联关注与赞成其关于任命调查团的建议。^③

9月23日，国联行政院主席勒鲁斯向中日发出通告，要求“各自军队立即撤退”^④，日本答复已经撤回大部分军队，仅在“几个地点”驻有“少数部队”，“希望通过中日直接交涉和平解决此次事件，今后也决心不偏离这个行动原则”。^⑤9月25日，芳泽在第四次会议中警告：“国联不要过早介入”，日本政府为了令人满意地解决这一事变，“准备随时与中国政府进行直接谈判”。^⑥施肇基则基于国联行政院已经要求实施撤军，遂提议“中国政府深切希望国联行政院派遣中立国委员会，授权监督军队撤回，并将之报告行政院”^⑦，将调查团的权限从搜集信息扩展至监督撤军。

9月28日，国联行政院举行第五次会议，由于芳泽称日军还在少数地区驻有军队，施肇基主张正因为“一些地方仍然被日军占领”，行政院应该派遣“中立调查委员会”^⑧，实现立即撤兵。芳泽对立即撤兵表示异议，因为有日本民众的生命和财产利益需要军队的保护。施肇基对此表示：“为了妥协，建议如果行政院帮助中日达成协议以妥善尽早地完成军队撤离，那就没有必要派遣调查委员会”，调查团是否派遣根据日军是否撤退而定。但是，芳泽认为：“由中日组建的委员会和包括其他国家的委员会性质是一样的”，仍提议由中日直接解决，避免第三方介入。施肇基答复：“出于对报告真实性的怀疑，以及两国对问题不能取得一致……希望由行政院派遣代表通过实地考察，避免产生误解”，芳泽仍然表示不能接受。^⑨

施肇基再次提议：“可以不从日内瓦直接派遣，在事发地就有中立国，这些中立国可以帮助实现停战协议”，中国坚定地要求派遣调查团。此时，塞西尔表示赞同，认为中国代表的提议值得“令

① 「宋の委員会設置案撤回について」(1931年9月22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満州事変』第1卷第2冊、308頁。

② “Appeal fro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under Article 11 of the Covenant, Second Meeting (Public)”, 10.30 a.m., September 22nd, 1931, *LNOJ*, p. 2269.

③ “Appeal fro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under Article 11 of the Covenant, Third Meeting (Public)”, 3.30 p.m., September 22nd, 1931, *LNOJ*, p. 2272.

④ “Telegram from the President of the Council sent to the Chinese and Japanese Govern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uncil's decision of September 22nd, 1931”, September 22nd, 1931, Annex 1344 - III, *LNOJ*, p. 2454.

⑤ “Reply from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to the Communication from the President of the Council dated September 22nd, 1931”, September 24th, 1931, Annex 1344 - IV, *LNOJ*, p. 2455.

⑥ “Appeal fro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under Article 11 of the Covenant, Fourth Meeting (Public)”, 5.15 p.m., September 25th, 1931, *LNOJ*, p. 2281.

⑦ “Appeal fro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under Article 11 of the Covenant, Fourth Meeting (Public)”, 5.15 p.m., September 25th, 1931, *LNOJ*, p. 2283.

⑧ “Appeal fro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under Article 11 of the Covenant, Fifth Meeting”, 5 p.m., September 28th, 1931, *LNOJ*, p. 2290.

⑨ “Appeal fro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under Article 11 of the Covenant, Fifth Meeting”, 5 p.m., September 28th, 1931, *LNOJ*, p. 2291. 施肇基的妥协方案于9月30日以文本的形式报备行政院，参见“Letter from the Chinese Representative on the Council enclosing the text of the compromise proposal made at the Council meeting held on September 28th, 1931”, September 30th, 1931, Annex 1344 - VIII, *LNOJ*, pp. 2456 - 2457.

人关注”，希望芳泽进一步考虑，“在中国东北组织委员会或会议，由中日代表构成……行政院将协助双方达成协议”。芳泽对英国的表态感到震惊，急忙补充：“如果塞西尔的建议是由中日致力于达成协议，而没有外界介入……那将转达日本政府。”塞西尔随即表示“国联能够帮助双方事先协议，现在建议由中日会面并尝试达成协议”，英国的态度再次偏向日本。^①

在第五次会议中，中日双方围绕国联是否应该介入展开了激烈辩论：中国希望通过派遣调查团实现国联介入；日本坚决反对，主张中日直接谈判；英国虽不反对中国的建议，但根据国联的实际情况，优先建议中日直接会谈。

9月30日的第七次会议是第一阶段常会的最后一次会议，主席勒鲁斯首先宣布议决草案。^②芳泽表示接受议决案，建议国联行政院成员向秘书长汇报获得的有关事发地的信息。施肇基一方面顺着芳泽的建议称：“行政院应该积极关注事件发展的即时完整信息，中国政府乐意配合完成”，希望国联介入；另一方面对草案提出解释：如果到10月14日，日本还不能实现完全撤军，国联应该考虑其他措施，包括“派遣调查委员会和就地协议”，但芳泽表示无法接受中国的解释，随后对草案进行表决，获得一致通过。^③

(二)9月30日议决案的形成原因及其影响

国联第一阶段外交激辩形成的议决案没有涉及调查团内容，日本居于相对有利的国际环境。探究该议决案无法产生调查团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日本外务省的第一次声明使国联相信日本可以节制军事行动。1931年9月24日，日本外务省发表声明，“帝国政府在9月19日召开紧急内阁会议，决定采取极力遏制事态扩大的方针”，强调“帝国政府对满洲不存在任何领土的欲望……恪守重视日华善邻友好的既定方针，并将断绝发生破坏国交的不祥事件发生的祸根”。^④国联十分赞赏日本政府的态度，主席勒鲁斯称：“日本军队正在撤回铁路区域，正在从事缓和局势的努力”^⑤，英国代表塞西尔亦表示盟约第11条所要求的确保和平任务已经实现。^⑥在9月25日的会议中，芳泽发现：“(各国)没有损及帝国政府之尊严，反而压制中国使行政院在对我有利的情况下结束……帝国政府应该利用如此好机会尽快结束行政院议论。”^⑦

第二，作为国联主导国，英国与法国的立场限制了国联行动能力。有学者指出九一八事变是在“英国最不能采取果断行动时发生的”^⑧，认为受国内经济问题困扰的英国难以积极干涉远

① “Appeal fro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under Article 11 of the Covenant, Fifth Meeting”, 5 p. m., September 28th, 1931, *LNOJ*, p. 2292.

② 议决案文本参见「満州事変に関する国際連盟理事会決議」(1931年9月30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下巻、原書房、1966年、183—184頁。

③ “Appeal fro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under Article 11 of the Covenant, Seventh Meeting”, 4 p. m., September 30th, 1931, *LNOJ*, p. 2308.

④ 「満州事変に関する政府第一次声明」(1931年9月24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下巻、181—182頁。

⑤ “Appeal fro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under Article 11 of the Covenant, Fourth Meeting (Public)”, 5. 15 p. m., September 25th, 1931, *LNOJ*, p. 2285.

⑥ 「二十五日公開理事會議事概要」(1931年9月26日)、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2030381500(第17画像目から)、満州事変(支那兵ノ満鉄柳条溝爆破ニ因ル日、支軍衝突関係)/善後措置関係/国際連盟ニ於ケル折衝関係/日支事件ニ關スル交渉経過(連盟及対米関係)第一巻(A. 1. 1)(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⑦ 「我代表部意見具申」(1931年9月26日)、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2030381600(第3画像目から)、満州事変(支那兵ノ満鉄柳条溝爆破ニ因ル日、支軍衝突関係)/善後措置関係/国際連盟ニ於ケル折衝関係/日支事件ニ關スル交渉経過(連盟及対米関係)第一巻(A. 1. 1)(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⑧ Charles L. Mowat, *Britain between the Wars 1918–1940* (London: Literary Licensing, 2012), p. 35.

东事务。塞西尔频繁发言维护日本，“根据盟约 11 条，国联的任务是维护国际和平……（英国）赞同日本的观点，该事件冲突是中日之间的事情，而不应该由行政院处置”^①，竭力避免使用国联介入的词汇。“国联能够帮助达成协议”和“中日应该自行达成协议”，这种看似矛盾的建议，却符合当时的国际大背景：英国容忍日本，期待日本文治政府能够克制军方行动，使英国置身于事外。

9月24日，英国驻日大使林德利(Francis O. Lindley)电函外交部，称在东京的法国外交官员具有明显的亲日立场。他汇报说：这名法国外交官认为“中国由于一直逃避合法解决日本的不满而招致这次危机，尤其是中国人在东北强烈的反日宣传危及日本地位。此次事件是中国应得的惩罚，日本的激烈行动对法国及其他国家在中国的利益是有益的”。^②9月25日，林德利亦表示：“绝对不要忘记，所有日本人相信(东北)这些利益对日本来说是关乎国家生存之关键。”^③

1932年1月31日，在上海“一·二八”事变爆发后，英国外交部在一份备忘录中对其远东政策进行了分析，反映了九一八事变初期英国的立场：“当日本把中国政府驱逐出东北时，全世界人士普遍表达了对日本的同情……相对于中国军阀摧毁东北，其在日本管制下会更好。除了作为国联成员国的义务外，从普遍文明利益或英国特殊利益的角度来看，（英国）似乎没有理由干预九一八事变。”^④英法两国对日缓和友好的立场，主导了当时国联行政院氛围，调查团提议被搁置在所难免。

第三，美国对调查团的“反对”态度从侧面支持了日本的立场。关于调查团问题，国务卿史汀生与国务院外交官员有诸多讨论。9月23日上午，史汀生致电驻日内瓦的戴维斯(Norman H. Davis)，表示国联行政院建议组建调查委员会完全是遵循了一种错误的类推，虽然美国曾在两年前建议中苏两国组建调查委员会^⑤，但这完全是不同的情形，“我对由外部国家组建调查委员会十分担忧”^⑥，反映了美国不赞成组建调查团的意见。

随后，史汀生向驻瑞士公使威尔逊(Hugh R. Wilson)发送文本电报，并由其转交国联行政院主席勒鲁斯，“日本不会接受组建外部调查委员会……相反，担忧这样会激起主导中国东北军事行动的那些日本人的民族主义，使币原重喜郎的努力更加困难”，国务院的建议是“首先，催促中日通过直接谈判达成协议；其次，前种办法被证实无效后，考虑必要的外在行动，使中日两国按照《国联盟约》机制进行处置……最后，若是《国联盟约》也无效，再考虑1922年2月6日签订的《九国公约》和1928年的《凯洛格－白里安协定》（《非战公约》）”^⑦，从国务院的梯次建议中可见美国竭力避免自身介入中日纠纷。当天下午，威尔逊向史汀生报告塞西尔提出组建委员会的形式，即日本指派两名中立成员，中国指派两名中立成员，行政院指派三名中立成员。史汀生直接表示：“我不相信日

① “Appeal fro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under Article 11 of the Covenant, Fourth Meeting (Public)”, 5. 15 p. m., September 25th, 1931, *LNOJ*, p. 2284.

② “Sir F. Lindley (Tokyo) to the Marques of Reading”, 24th September 1931, *Documents o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1919 – 1939*, Series 2 – Volume 8: Chinese Questions 1929 – 1931, pp. 681 – 682.

③ “Sir F. Lindley (Tokyo) to the Marques of Reading”, 25th September 1931, *Documents o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1919 – 1939*, pp. 684 – 685.

④ “Memorandum by Sir J. Pratt”, 31st January 1932, *Documents o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1919 – 1939*, Series 2 – Volume 9: The Far Eastern Crisis 1931 – 1932, pp. 262 – 267.

⑤ 美国关于中苏组建调查团解决1929年中东路事件的建议，可以参见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hereafter, FRUS)*, *Suggestions for a Commission of Conciliation*, 1929, Vol. II (Washington: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9), pp. 243 – 244。

⑥ *FRUS*, *Memorandum of Trans-Atlantic Telephone Conversation*, 1931, Vol. III, The Far East (Washington: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31), pp. 43 – 47.

⑦ *FRUS*,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Minister in Switzerland (Wilson)*, 1931, Vol. III, The Far East, pp. 48 – 49.

本会接受任何调查委员会……该建议是异想天开”，因为“东方人的特质倾向于谈判，不适应审判调查形式。”^①

第四，九一八事变初期的中日直接接触，以及国联缺乏有关事变的信息，都制约了中国在国联的诉求。中国虽然对宋子文与重光葵的接触进行了详细解释，且反复要求国联派遣调查团赴中国东北搜集更多可靠的信息，但暂时无法改变国联无心与无力介入的现实。

国联第一阶段会议对中日两国的影响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中国决心避免中日直接谈判，继续寻求第三方势力介入，扩大外交活动空间。10月1日，国民政府中央政治会议特种外交委员会（以下简称“特外委”）第二次会议通过报告，“在日本未撤兵以前，中国不能与日本作任何交涉”。^② 10月3日，中国向美国发函，希望美国能够派遣代表赴东北调查，“鉴于美国是1928年《非战公约》的签字国，并与其他国家一样高度关注有效维护远东之和平，中国政府真诚地请求美国政府采取立即行动，派遣代表搜集在中国东北的日本军队的活动信息，并将之电达本国政府和民众”。^③ 10月5日，美国复函：“已经通过远东地区的代表获取关于东北局势发展的实时信息”，派遣两名远东当值官员赴东北南部观察，并报告其所发现的情况。^④ 实际上，美国政府已于10月3日指示驻华公使约翰逊（Nelson T. Johnson）向中国转告“美国已派汉森（George C. Hanson）和索尔兹伯里（Laurence E. Salisbury）作为观察员赴东北南部”。^⑤

二是日本关东军采取进一步军事行动，破坏文治政府的外交信用，反而加速国联介入。10月8日，日军轰炸锦州。同时，日本参谋本部向驻外武官发布信息通报，鉴于溃败的中国军队在东北地区的“残暴”行为和“匪患”，日本军队不可能撤回原地及其邻近区域。^⑥ 10月9日，施肇基向国联行政院发函要求立即重开行政院会议。^⑦

二、国联第二阶段会议和中国的无效胜利

（一）中日对抗与国联第二阶段会议

由于日军在东三省采取进一步军事行动，国联行政院接受中国的请求，提前至10月13日召开第二阶段会议。当天中午的第八次会议中，施肇基再次呼吁国联介入，“中国已将其完全托付于国联……国联不可失败”。^⑧

日本依旧坚持中日直接谈判，就在轰炸锦州的当天，币原向驻国联代表团发去训电，“帝国政府确信，应从速开始中日直接交涉，先缓和两国间之险恶气氛，不仅停留在本次事件的解决，还要清

① FRUS, Memorandum of Trans-Atlantic Telephone Conversation, 1931, Vol. III, The Far East, pp. 49 – 52.

② 《中央政治会议特种外交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记录》（1931年10月1日），刘维开编：《国民政府处理九一八事变之重要文献》，第9—10页。

③ “Telegram from the Acting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in Nanking to the American Minister at Peiping”, October 3, 1931, *Conditions in Manchuria*, House and Senate Documents, Serial Set Id:9520 S. doc. 55, pp. 12 – 13.

④ “Reply of the American Minister to the telegram fro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of October 3, 1931”, October 5, 1931, *Conditions in Manchuria*, p. 13.

⑤ FRUS,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Minister in China (Johnson), 1931, Vol. III, The Far East, p. 109.

⑥ *Conditions in Manchuria*, p. 14.

⑦ “Letter from the Chinese Representatives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Council Requesting the reconvention of the Council”, October 9th, 1931, Annex. 1344 – X – 13, *LNOJ*, p. 2483.

⑧ “Appeal fro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under Article 11 of the Covenant, Eighth Meeting”, 12 noon, October 13th, 1931, *LNOJ*, p. 2312.

除诱发本次事件的根本原因”。^① 同时，日本驻华外交官们亦报告中国关于直接谈判的动向，比如重光葵电函告知孔祥熙提及中日两国开始直接交涉^②；北平的矢野参事汇报蒋介石和张学良都有直接谈判的意图^③，希望避免国联介入。

在 10 月 13 日下午的第九次会议中，芳泽陈述：“在军队撤退以前，中日必须先直接交涉，达成有助于促进恢复两国正常关系的某些基本原则”，“日本政府已经做好关于基本原则的直接谈判”。^④

在芳泽发言后，施肇基予以回应：“只要日本军队非法占据中国领土，以及没有达成因 9 月 18 日及之后所犯错误而应弥补中国的令人满意协议”，中国绝对不会同意直接谈判，“中国政府已经将整个事件托付于国联”；“在九一八事变发生后，日本的行动没有限制为局域性行动以符合当地实际情况，也没有将行动限制为仅应付眼前的防御需求。没有等到双方直接谈判，日本就派遣了大量军队进入中国，在中国广大区域的关键位置建立军事据点……日本自己放弃了任何可能的直接谈判途径……日本提议通过直接谈判可以解决整个冲突完全是错误与不合理的”。^⑤

芳泽随后对直接谈判予以解释，“日本政府的意愿是这些谈判不涉及解决导致九一八事变产生的细节，而仅达成谈判的基础，目的是与中国达成关于撤兵的协议”，并试图以中日直接交涉经验来获得支持，“鉴于华盛顿会议期间的山东撤兵和三年前的济南撤兵”，中日可以通过谈判达成协议细节。施肇基驳斥道：“当前的局势跟芳泽所提及的两个前例完全不同……而且日本代表忽略了 1915 年中日直接谈判所产生的‘二十一条’。”^⑥ 中日代表在国联关于是否开展直接谈判的对抗性争论异常激烈。

此后的两次会议主要是讨论有关邀请美国代表列席国联行政院的议题，日本强烈反对美国介入，要求组建专家委员会进行研究，后被英国等阻止，以免“中日间重要纠纷之讨论因之离题”，担忧拖延九一八事变的解决。在仅有日本一票反对情况下，国联通过了邀请美国案，美国代表的列席对日本打击很大，自认为处于“孤立无援”境地。

10 月 23 日的第十三次会议中，国联行政院主席白里安提出议决草案：

……(4)、(a) 要求日本政府立即开始并按序进行将军队撤退至铁路区域以内，俾在规定之下次开会日期以前，得完全撤退……

(6) 建议撤兵完成后，中日两国政府开始直接交涉两国间之悬案……行政院提议双方设立调解委员会或者类似的永久性机构……^⑦

① 「日支事件ニ關スル方針」(1931 年 10 月 8 日)、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2030382400(第 17 画像目から)、滿州事変(支那兵ノ滿鉄柳条溝爆破ニ因ル日、支軍衝突関係)/善後措置関係/國際連盟ニ於ケル折衝関係/日支事件ニ關スル交渉経過(連盟及対米関係)第二卷(A. 1.1)(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② 「孔祥熙日中直接交涉に言及について」(1931 年 10 月 13 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滿州事變』第 1 卷第 2 冊、342 頁。

③ 「蔣介石・張學良の日中直接交渉意図に関する情報について」(1931 年 10 月 14 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滿州事變』第 1 卷第 2 冊、346 頁。

④ “Appeal fro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under Article 11 of the Covenant, Ninth Meeting”, 3.30 p. m., October 13th, 1931, *LNOJ*, p. 2315.

⑤ “Appeal fro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under Article 11 of the Covenant, Ninth Meeting”, 3.30 p. m., October 13th, 1931, *LNOJ*, p. 2319.

⑥ “Appeal fro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under Article 11 of the Covenant, Ninth Meeting”, 3.30 p. m., October 13th, 1931, *LNOJ*, p. 2320.

⑦ 议决案的全文内容，参见“Appeal fro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under Article 11 of the Covenant, Thirteenth Meeting”, 4 p. m., October 23rd, 1931, *LNOJ*, p. 2341。

草案关键内容为设定日本撤兵时间和撤兵后再行直接谈判,前一项目日本无法接受,后一项符合中国要求,都对中国有利。施肇基接受议决案,并根据各种国际条约以游说国联与第三方介入,“中国与任何国家,对于任何问题,做任何谈判,必须以国联盟约及巴黎公约下中国应有之权利及义务为依据,且须尊重一九二二年华盛顿会议所规定关于中国与各国关系之原则”,反对直接交涉,“中国欢迎行政院关于设立永久调解委员会或类似机关之建议……”^①芳泽则提出修正案,特别在针对第四条的修正案中,日本再次提及“通过中日对实现正常关系基本原则达成先期理解,方能改进局势”,强调“需要认真地思考实现缓和的必要原则,并决定作为中日两国正常关系基础的基本原则”。^②

10月24日,国联进行议决案表决前,塞西尔发言希望日本阐述基本原则的具体内容,“如果这些原则跟主席建议的内容相近,为何不能接受主席草案?”^③芳泽表示:“日本政府认为最好不要在行政院列举基本原则的具体内容……日本政府相信这些原则对中日两国谈判是有帮助的”,白里安则称:“如果不知道具体内容,没有会员国同意插入‘基本原则’文本。”^④

由于日本坚决以修正案反对议决草案,10月24日的议决案因一票反对而未获得一致通过。尽管白里安认为:“距离实现目标仅差一步,这并不代表没有任何效果”^⑤,但施肇基“担心对改善东北局势的可能性不大,因为日本坚持中日直接谈判。在日本未实现完全撤兵,以及未在国联主持之下就有关九一八事变后产生的责任与破坏达成令人满意的协议之前,中国不会参与谈判”。^⑥

国联行政院第二阶段会议因日本的抵制未全票通过有利于中国的议决案,但该议决案使日本十分被动,“未曾见过行政院全员针对某一国抱有如此反感的现象”^⑦,白里安亦表示议决案保有“道德上的完全力量”,希望“立即指派代表商定实行关于撤兵及撤退区域各事之细节”。^⑧

(二)限期撤兵议决案的出台原因及其影响

探究国联第二阶段会议成果之原因,除中国不断坚持一贯立场外,日本的军事行动和美英立场转变是重要原因,但由于日本一票否决,限期撤兵议决案无法产生效力,这属于中国的无效胜利。

第一,日本在9月30日议决案后的新军事行动造成日本陷入“信誉”质疑。关东军继续扩大军事行动是导致国联质疑日本的关键,驻国联的日本使团对此感受最深。10月14日,芳泽电告外务省,指责军方违背了不扩大的方针,“在行政院屡次声明的帝国政府方针被完全颠覆……帝国代

① “Appeal fro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under Article 11 of the Covenant, Fourteenth Meeting”, 6. 15 p. m. , October 23rd, 1931, *LNOJ*, pp. 2345 – 2346.

② “Appeal fro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under Article 11 of the Covenant, Fourteenth Meeting”, 6. 15 p. m. , October 23rd, 1931, *LNOJ*, p. 2347.

③ “Appeal fro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under Article 11 of the Covenant, Fifteenth Meeting”, 10 a. m. , October 24th, 1931, *LNOJ*, p. 2351.

④ “Appeal fro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under Article 11 of the Covenant, Fifteenth Meeting”, 10 a. m. , October 24th, 1931, *LNOJ*, p. 2357.

⑤ “Appeal fro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under Article 11 of the Covenant, Sixteenth Meeting”, 5 p. m. , October 24th, 1931, *LNOJ*, p. 2359.

⑥ “Appeal fro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under Article 11 of the Covenant, Sixteenth Meeting”, 5 p. m. , October 24th, 1931, *LNOJ*, pp. 2361 – 2362.

⑦ 「大綱五項目ニ関スル芳澤理事ノ意見具申」(1931年10月21日)、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 B02030386200(第23画像目から)、満州事変(支那兵ノ満鉄柳条溝爆破ニ因ル日、支軍衝突関係)/善後措置関係/国際連盟ニ於ケル折衝関係/日支事件ニ関スル交渉経過(連盟及対米関係)第三巻(A. 1. 1)(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⑧ “Letter from the President of the Council to the Japanese Representative containing his observations on the Declaration published by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in Tokyo on October 26th, 1931”, October 29th, 1931, Annex. 1344 – XXIII, *LNOJ*, pp. 2515 – 2516.

陈海懿 郭昭昭 / 国际性与主体性：中日冲突和国际联盟调查团的产生

表难以出席行政院会议”。^① 日本外务省驻奉天总领事林久治郎也感到军部行动对政府方针的严重影响，“倘若政府不能支配军部之行动……恐怕将使国事达到不可收拾之地步”。^②

11月初，日军进攻齐齐哈尔之时，芳泽的电报更反映了日本在国联的处境，“（这些行动）与日本对国联的说明完全违背，招致不愉快的舆论……本来表示同情并支持日本的一部分代表开始反对日本，帝国被全世界抛弃”^③，这样的军事行动“使帝国政府的对外信用坠地”^④，毫无信誉可言。

第二，美国改变态度及其列席国联行政院会议对日本冲击较大。日本的军事行动改变了美国的对日态度。10月10日史汀生致函日本政府，针对日军轰炸锦州事件，要求日本“竭力自我克制”^⑤，避免事变继续恶化，并要求日本外务省提供更多材料以解释锦州轰炸事件。^⑥ 列席国联行政院后的美国开始改变之前置身事外的处理顺序：中日直接交涉——《国联盟约》——《九国公约》和《非战公约》。10月20日，美国向中日发函要求遵守《非战公约》责任，“真诚希望中日遏制可能导致战争的举措，及时通过和平方式解决争端……”^⑦ 表明美国开始支持通过国际条约，以国际干涉的方式解决中日冲突。

日本视美国为当时唯一对其产生压力的大国^⑧，极力反对美国以观察员身份列席国联行政院会议，甚至不惜与世界对抗，但这将造成“帝国政府今后与国联的合作益加困难”。^⑨ 当国联行政院以13:1批准美国代表列席后，日本甚至萌生退出国联意图。重光葵称：从国联“行政院邀请美国参加的议决”中，可以看出国联“行政院对我方关于满洲问题态度的不满意”，出于“绝对排除国联行政院其他第三国的介入”，应该“决意退出国联”。^⑩

第三，英国对日本妥协立场也发生了转变，不再回避国联或第三方介入。10月16日，英国向东京发电，要求日本“采取更加建设性的态度处理中日问题”^⑪，并从北京公使团中派遣职员

① 「理事會ノ状勢」(1931年10月15日)、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2030384500(第24画像目から)、満州事変(支那兵ノ満鉄柳条溝爆破ニ因ル日、支軍衝突関係)/善後措置関係/国際連盟ニ於ケル折衝関係/日支事件ニ関スル交渉経過(連盟及対米関係)第三巻(A.1.1)(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② 「在奉天林総領事ヨリ幣原外務大臣宛」(1931年10月24日)、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2030187200(第7画像目から)、満州事変(支那兵ノ満鉄柳条溝爆破ニ因ル日、支軍衝突関係)第一巻(A.1.1)(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③ 「次回理事會ニ對スル芳澤理事意見具申」(1931年11月2日)、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2030388800(第4画像目から)、満州事変(支那兵ノ満鉄柳条溝爆破ニ因ル日、支軍衝突関係)/善後措置関係/国際連盟ニ於ケル折衝関係/日支事件ニ關スル交渉経過(連盟及対米関係)第四巻(A.1.1)(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④ 「三大使『チチハル』撤兵方稟申」(1931年11月24日)、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2030394000(第5画像目から)、満州事変(支那兵ノ満鉄柳条溝爆破ニ因ル日、支軍衝突関係)/善後措置関係/国際連盟ニ於ケル折衝関係/日支事件ニ關スル交渉経過(連盟及対米関係)第五巻(A.1.1)(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⑤ “Communication sent by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ransmission to Japanese Government”, October 10, 1931, *Conditions in Manchuria*, pp. 15 – 16.

⑥ “Memorandum left with Japanese Foreign Minister by American Ambassador at Tokyo at the request of the Secretary of State”, October 11, 1931, *Conditions in Manchuria*, pp. 16 – 17.

⑦ “The American Government’s Note to China and Japan calling Attention to the Obligations of the Kellogg-Briand pact”, October 20, 1931, *Conditions in Manchuria*, p. 20.

⑧ 内山正熊「満州事変と国際連盟脱退」、「国际政治」、1970年第43期、155—181頁。

⑨ 「米国『オブサーバー』出席默認ノ件」(1931年10月17日)、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2030385100(第8画像目から)、満州事変(支那兵ノ満鉄柳条溝爆破ニ因ル日、支軍衝突関係)/善後措置関係/国際連盟ニ於ケル折衝関係/日支事件ニ關スル交渉経過(連盟及対米関係)第三巻(A.1.1)(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⑩ 「聯盟脱退通告方具申ノ件」(1931年10月19日)、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2030385400(第7画像目から)、満州事変(支那兵ノ満鉄柳条溝爆破ニ因ル日、支軍衝突関係)/善後措置関係/国際連盟ニ於ケル折衝関係/日支事件ニ關スル交渉経過(連盟及対米関係)第三巻(A.1.1)(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⑪ “Mr. Patteson (Geneva) to Sir F. Lindley (Tokyo)”, 16th October 1931, *Documents o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1919 – 1939*, Series 2 – Volume 8: Chinese Questions 1929 – 1931, pp. 777 – 778.

前往锦州充当观察员^①,以搜集中国东北的信息。在美国提出可以援引《非战公约》处理中日冲突时,英国就希望与美国协商如何具体援引《非战公约》的方式^②,英国驻华公使兰普森(Miles W. Lampson)甚至认为:“直接谈判不能进行……日本在谈判过程中可以通过占领程度随时施加压力。”^③

在国联讨论过程中,英国亦有意派遣调查团。塞西尔指出芳泽曾表示授予国联行政院主席一定的权利,反问这样的权利是否包括派遣调查团赴中国东北进行现状调查;当日本在国联提出不可描述的“基本原则”时,英国深感遗憾,强调国联“行政院很有必要知晓这些原则的具体内容”^④,并质问日本的基本原则“是不是想在撤兵之前与中国谈判关于中日两国之间的条约义务问题”^⑤,日本这样做使“自己丧失了媒体和公众本来给予的所有同情”。^⑥

限期撤兵议决案对中日此后的行为产生了影响。中国鉴于国联氛围转向对己方有利,更加坚持国联介入,并将10月24日议决案付诸实践,邀请中立国派遣代表,共同监督日本撤兵。10月27日,国民政府特外委通过议决,立即发出正式请柬,邀请中立国派遣代表。^⑦10月29日,蒋介石表示:“日本对于此次国联决议坚不接受已甚明显,以后情势实较未决议前更为严重……吾人处此情状之下,单独对付既有许多顾虑,而一方在国际上已得到一致同情,以后自应信任国联,始终与之合作。”^⑧

日本坚决不承认议决案的合法性,“现在我方若屈服于国联之压迫,允诺中国方面先行撤兵之主张……帝国之权威将丧失殆尽,进而还将使我在朝鲜之统治受到影响……这实属生死存亡问题”。^⑨但在继续谋求中日直接谈判的同时,以驻比利时大使佐藤尚武为代表的一些驻外使节则向外务省表示:“如果坚决反对国联介入,那就只有退出国联……此次中日纷争不仅是两国间的问题,也是关系到国联存亡的问题”^⑩,中日冲突的解决将影响欧洲问题和军缩议题,日本试图改变国联对日不利的气氛。

① “Mr. Holman (Peking) to Sir M. Lampson (Nanking)”, 16th October 1931, *Documents o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1919–1939*, p. 778.

② “Mr. Patteson (Geneva) to Sir R. Vansittart”, 17th October 1931, *Documents o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1919–1939*, pp. 781–782.

③ “Sir M. Lampson (Nanking) to Mr. Patteson (Geneva)”, 19th October 1931, *Documents o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1919–1939*, pp. 796–797.

④ “Appeal fro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under Article 11 of the Covenant, Fourteenth Meeting”, 6. 15 p. m., October 23rd, 1931, *LNOJ*, p. 2349.

⑤ “Appeal fro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under Article 11 of the Covenant, Fifteenth Meeting”, 10 a. m., October 24th, 1931, *LNOJ*, p. 2353.

⑥ “Mr. Patteson (Geneva) to the Marques of Reading”, 24th October 1931, *Documents o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1919–1939*, pp. 820–821.

⑦ 《中央政治会议特种外交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记录》(1931年10月27日),刘维开编:《国民政府处理九一八事变之重要文献》,第81—84页。

⑧ 《中央政治会议特种外交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记录》(1931年10月29日),刘维开编:《国民政府处理九一八事变之重要文献》,第88—92页。

⑨ 「満州問題政府方針」(1931年11月12日)、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2030390900(第1画像目から)、満州事変(支那兵ノ満鉄柳条溝爆破ニ因ル日、支軍衝突関係)/善後措置関係/国際連盟ニ於ケル折衝関係/日支事件ニ關スル交渉経過(連盟及対米関係)第四卷(A.1.1)(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⑩ 「『ドラモンド』三案ニ關スル佐藤大使意見」(1931年10月22日)、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2030386600(第1画像目から)、満州事変(支那兵ノ満鉄柳条溝爆破ニ因ル日、支軍衝突関係)/善後措置関係/国際連盟ニ於ケル折衝関係/日支事件ニ關スル交渉経過(連盟及対米関係)第三卷(A.1.1)(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三、国联第三阶段会议和国联调查团产生

(一) 中日博弈与国联第三阶段会议

由于10月24日议决案未获一致通过，日军以保护侨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为由，在东三省继续开展军事行动，并延伸至东北北部，与马占山部激战于嫩江桥，越过中东路而取黑龙江省城之齐齐哈尔，截留东北之盐税等重要公货。同时，日本军方也意识到需要改善国际舆论，“把现时国际联盟对我不利的形势扭转过来，是帝国意图完成上所必需，因此到11月16日为止的这段时间，要使各国正确认识中国的现实情况，使其了解帝国去就进退之正大光明”。^①

日本的军事行动引起了美国和国联的担忧。第一次休会期间的锦州轰炸改变了美国和国联的对日态度，而第二次休会期间发生的日本侵华行动更加深了美国和国联对中日冲突的介入。11月5日，美国致函日本，“除非日本实现撤军，否则无法实现中日直接谈判”。^②翌日，白里安向中日发函，重提9月30日议决案，“为履行承诺，中日应该立即命令指挥官控制军队，消除导致中日间流血事件发生的所有可能性”^③，中国回函要求国联介入，“真诚希望各政府立即派遣代表观察现场真实情况和日本违反议决案之证据”。^④

在日本扩大军事行动、美国与国联对日诘问和中国坚持派遣观察员的背景下，国联第三阶段会议于11月16日如期召开。白里安再次对中日纠纷表示担忧，“如果军事行动仍然持续，如果两国舆论不能够冷静以确保中日在行政院协调下进行维护和平的合作，那么行政院致力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将会无效”。深感国际舆论对日本不利的芳泽，在11月21日的会议上主动提出派遣调查团，宣称：“造成中国东北当前事件的源头不仅仅源自9月18日”，所以“解决问题的必要条件是对整个局势的真实了解，包括东北和中国本身”，基于此，“建议国联派遣调查委员会赴现场……但不应授权该委员会干涉两国间开始的谈判或监督军事行动”。^⑤

鉴于日本反常地提出派遣调查团，并要求调查整个中国，施肇基担心日本借此延迟撤兵，故在会议上不表态，仅表示“在具体讨论调查团的组建和任务时会提出补充修正案”^⑥，以争取时间向国民政府汇报。随后，国联行政院会议进入私人会议与草案起草阶段，国民政府积极利用这段空隙应对日本关于派遣调查团的提议。

国民政府特外委先电示施肇基，“告以此案不能接受”，因为担心中了日本的圈套^⑦，为此制定

^① 片倉衷『満州事変機密政略日誌』、小林龍夫・島田俊彦編『現代史資料7：満州事変』、東京、みすず書房、1980年、235—236頁。

^② “Memorandum delivered to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by the American Ambassador at Tokyo pursuant to instructions of the Secretary of State”, November 5, 1931, *Conditions in Manchuria*, pp. 30–31.

^③ “Second Appeal from the President of the Council to the Chinese and Japanese Governments”, November 6th, 1931, Annex. 1344 – XXVIII, *LNOJ*, p. 2521.

^④ “Reply fro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o the appeal from the President of the Council”, November 6th, 1931, Annex. 1344 – XXIX, *LNOJ*, pp. 2521 – 2522.

^⑤ “Appeal fro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under Article 11 of the Covenant, Eighteenth Meeting”, 4.30 p. m., November 21st, 1931, *LNOJ*, pp. 2365 – 2366.

^⑥ “Appeal fro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under Article 11 of the Covenant, Eighteenth Meeting”, 4.30 p. m., November 21st, 1931, *LNOJ*, p. 2366.

^⑦ 《中央政治会议特种外交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记录》(1931年11月22日)，刘维开编：《国民政府处理九一八事变之重要文献》，第147—151页。

因应七条办法^①,并向国联发电陈述中国政府关于任命调查团提案的保留意见,“如果不能同时使战争停止,日军实现立即撤退尽速完成,那么调查委员会只不过是已经达到不法目的的侵略者用以宽恕占领中国领土罪行的工具罢了”。^②同时派顾维钧咨询美国意见,在得到“美国政府对国际调查团大约不致反对”^③的回复后,特外委转而有条件地接受行政院正在起草的议决草案,“应坚决主张下列三原则:(甲)严厉制止日军之侵略行为;(乙)在一定期间内撤兵;(丙)在中立国人员监视下撤兵……如国联不能接受,其他一切皆谈不到”。^④

12月9日,国联行政院召开第19次会议,白里安首先宣布议决草案,第5条是有关派遣调查团的内容:

5. 鉴于本案之特殊情形,希望促进两国政府间各项问题之最后根本解决,在不妨碍上述办法实行的前提下,决定派遣一委员会,由五人组成,就地研究任何影响国际关系而扰乱中日两国和平或和平所维系之相关情形,并报告于行政院。中日两国政府得各派调查员一人参加,襄助该委员会。两国政府对于该委员会应予以一切便利,俾能就地获得所需之各种信息。如双方开始任何谈判,则此项谈判不在该委员会职权范围以内。该委员会对于任何一方军事办法亦无干涉之权。该委员会之委派及其考察,对于日本政府在九月三十日议决案内所做日军撤至铁路区域内之保证,并无任何妨碍。^⑤

在草案宣读之后,白里安对草案各条加以说明,其中关于第5条之说明如下:

本段规定调查委员会之设立,此项委员会虽然是顾问性质,但是其职务范围甚广。在原则上,凡是该委员会认为应加研究者,都不得除外,但此项问题以影响国际关系而足以扰乱中日两国和平及和平所维系为限。两国政府之任何一方,可以请该委员会考虑该国政府特别希望研究之任何问题。该委员会有全权裁量决定以何项问题报告行政院,并提交临时报告。如果委员到达时,两方依照九月三十日议决案所为之保证,尚未履行,该委员会应将情势尽速报告于行政院。如果两方开始任何谈判,则该项谈判不在该委员会职权范围以内,而且该委员会对于任何一方之军事办法,无干涉之权。但此项规定对于委员会之调查职权并无限制。委员会

① 11月21日,顾维钧等人致张学良电稿,转告特外委议决办法七条:1. 国联即日制止日本军事行动;2. 日本于两星期内完成撤兵;3. 日本撤兵后,中国保障东三省日侨生命及财产之安全;4. 国联与美国共同组织中立国代表团,监视撤兵与接收办法,并将调查情形报告第七项规定之国际会议;5. 中日双方重申尊重国际条约之原则,尤以《国联盟约》《非战公约》《九国条约》为重;6. 中日两国在中立国参加视察之下,即日开始商定接收详细办法及保障东三省日侨安全办法;7. 中日间关于东三省一切问题,保障东亚和平及以国际合作办法,促进东三省经济上的发展,由美国与国联共同召集有关国际会议,根据三个条约之原则讨论解决之。参见刘维开编《国民政府处理九一八事变之重要文献》,第289—290页。

② “Memorandum from the Chinese Representative on the Council Concerning the Proposal for the Appointment of a Commission of Enquiry”, November 22nd, 1931, Annex. 1344 – XXXV, LNOJ, pp. 2528 – 2529.

③ 《中央政治会议特种外交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记录》(1931年11月23日),刘维开编:《国民政府处理九一八事变之重要文献》,第152—154页。

④ 《中央政治会议特种外交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记录》(1931年11月24日),刘维开编:《国民政府处理九一八事变之重要文献》,第155—158页。

⑤ “Appeal fro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under Article 11 of the Covenant, Nineteenth Meeting”, 5 p. m., December 9th, 1931, LNOJ, pp. 2374 – 2375.

应享有行动之完全自由以能获得所需报告之各种信息。^①

12月10日，国联行政院召开本届常会最后一次例会，施肇基在同意接受议决案之后，基于中国的利益，指出该议决案主要具有四项要点：“1. 立即停止敌对行为；2. 于最短时期内终结日本占领东北；3. 中立人员对于今后一切发展之观察及报告；4. 行政院所派遣委员会对东北全局就地之详实调查”，着重强调“中国了解并期望议决案内所规定之委员会，如果于其到达目的地时，日本军队之撤退尚未完成，该委员会将以调查该项撤退情形和提出建议报告书为首要职责”^②，再次明确应以日军撤退为最要紧之事。

随后该议决案获得一致通过，白里安乐观表示：“战争之威胁业已避免。”^③

(二) 国联调查团终于产生之原因及其影响

第一，日本改变策略，允许国联介入中日纠纷。早在国联第二阶段会议召开之际，就有日本驻外使节提议鼓动国联派遣调查团。10月12日，驻意大使吉田茂致电外务省，指出由于“中国相当奏效的宣传”，以及“进攻锦州以来造成对我方气氛的恶化”，国联行政院“不可能再次接受我方意见不采取任何措施而闭会”，为使国联了解“在中国外国人的生命财产濒临危殆”，以及中国“匪徒横行”的实况，可以“鼓励派遣中国政情调查委员”，允许国联干预。^④

10月29日，驻奉天总领事林久治郎致函外务省：“关于此次中国东北的事件，国联对中国实际情况缺乏充分认识，处事仓促……视察实情的大多数外国人已经了解到中国东北当前的状态，日军不可能实现迅速撤退。因此，抛弃我方以往的一贯立场，主动提出派遣调查员，不仅有助于国联了解中国东北的实情，而且可以善导国联为当前僵局开辟出路。此外，本庄（繁）司令也认为让国联调查员知道该方面的实情是有利的。”^⑤林久治郎的函件不仅表明其对国联派遣调查团的立场，而且转达了关东军对国联干预问题亦开始转变立场，尤其是军方态度转变对外务省的决策具有重要作用。11月8日，吉田茂再次反对外务省拒绝国联介入的做法，“日本既已加入国联，便应以《盟约》之规定解决国际争端，而日本却蹂躏行政院面子，强行拒绝国联干预，实属难以理解”。^⑥

经过内部研究讨论后，外务省在国联第三阶段会议召开前一天，向芳泽指示：“为实现启发（国联）目的，推动让行政院派遣视察员赴当地是为一策，可以预想，由我方主动要求派遣视察员，反而更加有利。视察员的任务当然应该调查全中国的实地形势……希望做工作使此视察员的任务不仅

^① “Appeal fro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under Article 11 of the Covenant, Nineteenth Meeting”, 5 p. m., December 9th, 1931, *LNOJ*, p. 2375.

^② “Appeal fro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under Article 11 of the Covenant, Twentieth Meeting”, 4.30 p. m., December 10th, 1931, *LNOJ*, pp. 2376 – 2377.

^③ “Appeal fro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under Article 11 of the Covenant, Twentieth Meeting”, 4.30 p. m., December 10th, 1931, *LNOJ*, p. 2378.

^④ 「時局ニ對スル吉田大使ノ意見」(1931年10月12日)、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 B02030383000(第8画像目から)、満州事変(支那兵ノ満鉄柳条溝爆破ニ因ル日、支軍衝突関係)/善後措置関係/国際連盟ニ於ケル折衝関係/日支事件二閣スル交渉経過(連盟及対米関係)第二巻(A. 1.1)(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⑤ 「調査団派遣懇願ノ件」(1931年10月29日)、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 B02030391000(第2画像目から)、満州事変(支那兵ノ満鉄柳条溝爆破ニ因ル日、支軍衝突関係)/善後措置関係/国際連盟ニ於ケル折衝関係/日支事件二閣スル交渉経過(連盟及対米関係)第四巻(A. 1.1)(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⑥ 「吉田大使意見具申」(1931年11月8日)、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 B02030389400(第24画像目から)、満州事変(支那兵ノ満鉄柳条溝爆破ニ因ル日、支軍衝突関係)/善後措置関係/国際連盟ニ於ケル折衝関係/日支事件二閣スル交渉経過(連盟及対米関係)第四巻(A. 1.1)(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仅停留在对满洲的视察,特别是不能只进行对与我军能否撤退相关的事项调查。”^①在国联第三阶段会议召开前夕,日本已将提出派遣调查团作为引导国联行动的策略。

第二,国联将中日纠纷无法解决归因于对信息缺乏,搜集信息势在必行。随着嫩江桥军事冲突升级,国联愈加感到信息缺乏造成的束手无策。11月11日,白里安向中日两国发出第三次呼吁,“当下最重要者,应对行政院会员国派往现场搜集有关9月30日议决案信息的观察员予以便利”。^②中国回复:中国对观察人员将提供一切必要之便利。^③已经逐渐改变政策的日本政府亦回复:自当为行政院会员国派往东北搜集信息之官员提供便利。^④在12月10日议决案获得一致通过后,白里安表达了对获取信息的期待,“派遣调查委员会赴当地将使行政院获取关于事实的更全面信息”,这是国联行政院解决中日纠纷的“一个决定性因素”。^⑤

第三,派遣调查团符合中美英法等国的诉求。中国从九一八事变发生后就希望国联能够通过派遣调查团介入中日冲突,避免中日直接谈判,并为此不懈努力。在第三阶段会议期间,当日本质疑中国提交的关于日军侵略的资料时,施肇基再次呼吁派遣调查团,“由世界舆论和行政院同僚们来判断中日版本哪个更为准确”^⑥,以验证中国所言非虚。

美国在国联第二阶段会议后就开始派遣观察员赴中国东北进行信息搜集,调查团的提议符合美国的行动。11月25日,国联发布公报,“建议派遣委员会赴当地,并向行政院报告全部情况”^⑦,驻日内瓦的道斯(Charles G. Dawes)大使立即声明美国政府的支持,“此种解决方案符合美国政府所建议之办法”。^⑧议决案获得一致通过后,史汀生声明:“组建中立委员会是最终公正解决中国东北现存复杂问题的重要建设性一步”,通过该举措“可以为消除分歧提供时间,并为解决潜在问题提供仔细地研究”^⑨,可见美国对调查团抱有极大期待。

作为国联主导力量的英法则更希望和平解决,避免国联陷入困境,获取关于中国东北的信息自然成为当务之急。11月24日,英国告知国联,其驻华公使兰普森已在11月22日派遣英国军事武官和一些观察员赴锦州附近地区进行调查,且兰普森正在安排英国观察员赴齐齐哈尔等地区。^⑩法国也向东北派出了观察员,并催促日本驻当地军事指挥官下达停止日军进一步行动的命令^⑪,确

① 「理事會対策ノ件」(1931年11月15日)、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2030391000(第6画像目から)、満州事変(支那兵ノ満鉄柳条溝爆破ニ因ル日、支軍衝突関係)/善後措置関係/国際連盟ニ於ケル折衝関係/日支事件ニ関スル交渉経過(連盟及対米関係)第四巻(A.1.1)(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② “Third appeal from the President of the Council to the Chinese and Japanese Governments”, November 11th, 1931, Annex. 1344 - XXXI, *LNOJ*, p. 2523.

③ “Reply fro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o the appeal from the President of the Council”, November 12th, 1931, Annex. 1344 - XXXII, *LNOJ*, p. 2523.

④ “Reply from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to the appeal from the President of the Council”, November 13th, 1931, Annex. 1344 - XXXIII, *LNOJ*, pp. 2523 - 2524.

⑤ “Appeal fro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under Article 11 of the Covenant, Twentieth Meeting”, 4.30 p. m., December 10th, 1931, *LNOJ*, p. 2378.

⑥ “Letter from the Chinese Delegation to the Secretary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November 18th, Annex. 1344 - XLIV, *LNOJ*, p. 2551.

⑦ “Communiqué issued by the Council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regarding Proposed Resolution”, November 25, 1931, *Conditions in Manchuria*, pp. 40 - 41.

⑧ “Statement by Ambassador Dawes regarding Proposed League Resolution”, November 25, 1931, *Conditions in Manchuria*, p. 41.

⑨ “Statement b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December 10, 1931, *Conditions in Manchuria*, pp. 46 - 48.

⑩ “Letter from the British Government to the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November 24th, 1931, Annex. 1344 - XLIII - A - I, *LNOJ*, p. 2532.

⑪ “Letter from the French Government”, November 28th, 1931, Annex. 1344 - XLIII - B - I, *LNOJ*, p. 2536.

保观察员的活动。

12月10日议决案后，日本成功使国联对日氛围趋于好转，重获外交主动权。当芳泽提出派遣调查团后，国联行政院成员国纷纷表示支持，西班牙代表勒鲁斯表示：国联行政院至今无法获得最基本信息，以便探知有关此次争端的真实起源，在这些情况下，我们必须为日本的建议鼓掌。意大利代表夏洛亚(Vittono Scialoja)认为：我们已经非常接近解决这个一度被认为几乎无法处理的问题，愿意利用在中国东北的所有条件为调查委员会提供便利。波兰代表扎列斯基(Auguste Zaleski)称这将是缓和中日两国公共舆论的第一步，并可以恢复中国东北正常情况。^①

不过，该议决案没有限期日本撤兵的规定，从而使日军得以进一步策划扶植伪满洲国，芳泽对接受议决案也提出了保留意见：“在理解本款并不排除日本军队采取这样的行动：对东北地区的‘土匪’和‘不法分子’采取必要行动，以保护日本国民的生命财产安全”^②，且议决案规定调查团对军事行动无干涉权，白里安也对此表示认可，“承认日本采取此种特殊行动的必要性，并须在恢复正常状态后立即取消”^③，这就保证了日军以“剿匪”和打击“不法分子”为由，继续开展军事行动。关东军参谋部总务课片仓衷大尉就指出“目前兵匪实质上和正规军无法区别”，给予了日军对东北地区的中国军队展开军事行动的借口，“鉴于此实情，(攻击中国军队)是讨伐‘匪贼’的自然结果”。12月27日，臧式毅请求讨伐辽西一带“匪贼”，日军再次开展军事行动。^④

相较于日本，中国则处于困难艰苦之期，国际外交空间受到日本压制，国内领土主权被日军逐步蚕食。12月2日，戴季陶代表特外委向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提交对日外交方针，既要坚信“对日交涉，中国在国际上，必得最后之胜利……以固结民心保持政府人民之信任为根本要图”，又要“须尽力表示中国政府完全信任国联之意思，并须设法显出时局益趋危险”^⑤，表明中国向内团结民众，向外继续依靠国联，希望尽快派遣调查团，制止日本军事行动的态度。

结语

在国联行政院第65届常会的第一阶段会议中，中国建议派遣调查团介入中日冲突，日本以坚持中日直接谈判交涉为由，竭力阻止第三方插手，以英法为代表的国联和美国寄希望于日本文治政府能够重新掌控局面，且考虑到自身困境，亦反对国联介入。在国联行政院第二阶段会议期间，中国继续强烈呼吁派遣调查团以了解实情，英美等国感到日本军事活动无法遏制，遂倾向于派遣调查团搜集实时信息，并命令在华军事武官先赴中国东北进行观察，但日本以中日直接谈判达成撤军基本原则为由，继续反对派遣调查团，更以一票否决使10月24日议决案未获得一致通过而丧失效

① “Appeal fro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under Article 11 of the Covenant, Eighteenth Meeting”, 4.30 p.m., November 21st, 1931, *LNOJ*, pp. 2368–2369.

② “Appeal fro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under Article 11 of the Covenant, Twentieth Meeting”, 4.30 p.m., December 10th, 1931, *LNOJ*, p. 2376.

③ “Appeal fro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under Article 11 of the Covenant, Twentieth Meeting”, 4.30 p.m., December 10th, 1931, *LNOJ*, p. 2377.

④ 片倉衷「滿州事變機密政略日誌」、小林龍夫・島田俊彦編『現代史資料7: 滿州事變』、322—323頁。

⑤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第二九七次会议速记录》(1931年12月2日)，刘维开编：《国民政府处理九一八事变之重要文献》，第200—208页。

力。在国联行政院第三阶段会议期间,日本为改变国联对日不利外交氛围,同时为争取时间布控中国东北,遂提议派遣调查团以消弭国联限期撤兵的要求,加之英美对中国东北信息的渴望及中国一贯的主张,国联遂通过议决案而产生调查团。

通过三个阶段的会议,可见调查团是合力的产物,中国推力、日本阻力、英美阻力,调查团被搁置;中国推力、日本阻力、英美推力,调查团被否;中国推力、日本推力、英美推力,调查团产生。符合各国的不同利益诉求时,调查团方能产生,表明调查团的多重利益集合性。

但有两点值得注意:1. 中国是催生国联调查团的根本推动力。中国始终要求国联介入,呼吁国联关注中日冲突,希望派遣调查团和平解决九一八事变,抵制日本表面提议直接谈判而实际扩大军事范围的意图,以依靠国联来对抗日本的侵华野心。国联调查团的产生是中国14年抗战历史过程的组成部分之一,深刻反映了中日冲突的“国际性”,也是反映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对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做出伟大贡献的重要参照物。2. 日本妄图成为国联调查团的主导国,试图诱导调查团为其侵华目的服务。因此,日本即使提议组建调查团也不会限制自身的侵华军事行动,就在其提议派遣调查团的前一天,即11月20日,日军占领齐齐哈尔。当1933年调查团报告书对其不利,违背建议派遣调查团的目的时,日本拒绝接受并退出国联,亦可从此时预见。

国际联盟通过派遣调查团介入中日冲突,但没有采取更有力措施制止日本的侵略行动,东亚战火最终波及英美等国。大国的绥靖政策是导致日本扩大侵华的重要因素,脆弱的国际体系不仅无法阻挡日本的侵华野心,而且面临新一轮国际棋局的“洗牌”。在国联调查团的产生过程中英国极为重视美国的态度立场,为理解国际权势转移背景之中的国联调查团,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国联调查团产生过程中的美国立场,以及英美等国对国联调查团在远东之行中的影响,这是未来研究应该推进的方向之一。

[作者陈海懿,南京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生;郭昭昭,江苏科技大学人文社科学院副教授]

(责任编辑:徐志民)